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075、2019-086）。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9.51万元。理财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3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8.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6.5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9.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0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9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80	0
9	证券收益凭证	3,000	3,000	19.5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6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1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1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9.9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0		12,000
合计			–	685.76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2.7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并于2020月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072159934l
名称: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连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级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7月24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499,484,975.75元和人民币1,361,437,567.20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6,143,756.72元。董事会建议以2019年底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9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0.52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134,000,569.52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45.37%。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郑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坤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月3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郑坤先生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46,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

2020年3月18日，公司接到郑坤先生的通知，郑坤先生于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3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7,03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郑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271957********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江滨路***
联系方式:0591-8522668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郑坤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坤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354,400	0.69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坤	无限售流通股	19,386,200	5.6912%	17,031,80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郑坤先生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和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郑坤先生，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坤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江滨路***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坤
天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71957*********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江滨路***
联系方式	0591-85226688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股票名称	天马科技
持股比例低于6%的日期	2020年3月17日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否

郑坤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54,400股天马科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天马科技有表决权股份从19,386,200股变更为17,031,800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3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46,5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郑坤先生没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马科技19,386,2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69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54,400股天马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坤	集中竞价交易	3月12日	7.75-7.91	1,000,000	0.2936%
	集中竞价交易	3月13日	7.86-7.86	4,800	0.0014%
	集中竞价交易	3月17日	8.03-8.17	1,349,600	0.3962%
合计	–	–	–	2,354,400	0.69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马科技股份17,031,800股，占天马科技当前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郑坤	无限售流通股	19,386,200	5.6912%	17,031,800	4.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天马科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坤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股票简称	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	603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江滨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386,200股， 持股比例:5.69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354,400股， 变动比例:0.6912%。 变动后持股数量:17,031,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坤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13,9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962,624股。公司2020年3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2,240,65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交易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业绩对赌，出让方承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为基准，不含受让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的盈亏;同时，受让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如有上市公司的出资，应剔除该部分出资的资金成本）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增幅不低于5%。若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出让方应在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前述承诺的利润总额减去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请补充说明:

（1）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案;

（2）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出让方内部的补偿比例划分及各个出让方之间是否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回复:

1、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案

关于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判定，交易双方首先将根据年报审计数据进行确定，如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出让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如果双方对业绩补偿发生争议，交易双方首先选择进行友好协商，商议解决办法;若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选择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费用各付一半）;若仍然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十、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请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出让方内部的补偿比例划分及各个出让方之间是否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八、违约责任”约定“……各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相互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该项约定涵盖了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因而包括甲方在协议中所作出的业绩对赌事项，甲方各方将对该项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甲方各方内部将根据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数量占比分摊需补偿的金额。

问题2、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述事项筹划开始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于2019年11月23日（星期六）进行第一次见面会谈，后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多次商谈并达成初步交易意向。2019年11月25日，上饶城投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2019年11月26日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正式到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与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束并强调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交易进程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尽职调查完成后，交易双方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多次磋商。2020年1月5日，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宜后，当天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城投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之后交易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全面谈判，因遇到春节放假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工，至2020年2月17日，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上饶投资集团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2月18日，上饶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交易对手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股份转让筹划事项（2019年11月25日）至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2个交易日（2020年2月21日）的股票买卖情况，经核查，所有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3、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3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0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8,611,250份调整为14,639,125份，行权价格由19.05元/股调整为10.62元/股。

关联董事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楼梦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3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3月0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对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关于2019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03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03月08日，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